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 SHI QIJIANG QU REN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第3期（总第142期）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3期(总第142期)

2024年5月10日出版

目 录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綦江区撂荒地治理十条的通知
- 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严禁私挖滥采乌木的通告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 1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2024年春季房地产展示交易会优惠政策及兑付办法的通知
- 1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 真:(023)48659622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1号

邮编:40142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qj.gov.cn>

内准印字号:NO.4370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24〕3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綦江区撂荒地治理十条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綦江区撂荒地治理十条》已经第三届区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綦江区撂荒地治理十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止耕地撂荒系列部署,有效治理撂荒地(连续一年及以上未种植农作物、任其荒芜的耕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第一条 耕地保护人人有责。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均为撂荒地治理责任主体(以下统称“责任主体”),应当依法依规认真履行撂荒地治理责任。

(一)区农业农村委依法履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职责,负责对全区耕地利用情况开展巡查、检查,发现耕地撂荒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同时通报各责任主体,并依法对撂荒耕地的承包经营权人、流转经营权人、委托管理人、代耕代种人等实际经营管理耕地的主体(以下统称“撂荒行为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复耕复种。

(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依法履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职责,负责对全区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发现耕地撂荒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同时通报各责任主体,并依法对撂荒行为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复耕复种。

(三)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耕地保护管理属地责任,负责辖区内的耕地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治理耕地撂荒行为,依法对撂荒行为人进行查处。同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

(四)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以下统称“发包方”)依法履行耕地保护管理责任,定期组织开展耕地利用情况巡查,发现撂荒行为立即警示提醒,督促整改。发包方应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统一托管代管、组织代耕代种、开展居间服务等方式有效治理撂荒耕地,并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二条 对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必须划区定界,设立保护标志并予以公告。在土地发包时,发证单位应当在承包合同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明确所承包耕地中的基本农田。基本农田依法变更调整的,应当及时予以公告并书面告知发包方、承包经营权人、流转经营权人、授权管理人、代耕代种人。连续两年撂荒基本农田的,由发包方依法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基本农田。

第三条 坚持“谁撂荒、谁整治”原则,撂荒地由撂荒行为人负责复耕复种。撂荒行为人不履行复耕复种义务又不采取流转、土地入股、委托管理等方式整治的,由发包方代为整治,组织代耕代种,整治费用由撂荒行为人承担,代耕代种收益由代耕代种人所有。连续撂荒耕地两年以上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应当恢复原状并对损害予以赔偿。整治费用和损害赔偿由发包方依法追偿,用于撂荒地整治、复耕复种和恢复土地生态环境。

第四条 撂荒耕地不得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相关补贴。有撂荒行为的撂荒行为人在未按照要求和标准完成撂荒地整治前,不得申报、享受农业产业项目资金补助。

第五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撂荒耕地的,撂荒地治理责任主体应当立即制止,书面告知其行为违法及后果,警示督促履行整治义务。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不予整治的,引导其通过流转、土地入股、委托管理、代耕代种的方式进行整治,同时各责任主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撂荒地治理政策措施。对警示督促和引导采用其

他整治方式无效的依法予以查处。对连续撂荒两年以上,属于基本农田的,由发包方予以收回,组织复耕复种;属于一般耕地的,由发包方统一托管代管,组织代耕代种。

第六条 流转经营权人撂荒耕地的,撂荒地治理责任主体应当立即制止,书面告知其行为违法及后果,警示督促履行整治义务,也可以引导其通过再次流转、土地入股、委托管理、代耕代种的方式进行整治,同时各责任主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撂荒地治理政策措施。连续撂荒两年的,发包方应督促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单方终止流转合同并进行整治,对警示督促和引导采取其他整治方式无效的依法予以查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不愿对收回的流转土地进行整治的,属于基本农田的,由发包方予以收回,组织复耕复种;属于一般耕地的,由发包方统一托管代管,组织代耕代种。

第七条 委托管理人撂荒耕地的,撂荒地治理责任主体应当立即制止,书面告知其行为违法及后果,警示督促履行整治义务,同时告知委托人履行督促责任和整治义务,各责任主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撂荒地治理政策措施。委托管理人不予整治的,责成委托人通过重新委托、土地流转、土地入股等方式整治。对连续撂荒两年以上,委托人、委托管理人和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拒不履行整治义务的,依法予以查处;属于基本农田的,由发包方予以收回,组织复耕复种;属于一般耕地的,由发包方统一托管代管,组织代耕代种。

第八条 代耕代种人撂荒耕地的,撂荒地治理责任主体应当立即制止,书面告知其行为违法及后果,警示督促履行整治义务,并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追究代耕代种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对连续撂荒两年以上的,依法依规对代耕代种人和代耕代种组织机构及人员予以分类查处,并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成发包方落实撂荒地整治、复耕复种。

第九条 统筹农业、水利、交通等财政资金,支持撂荒耕地水利设施、地块归并、地力培肥、耕作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耕作条件。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范围。

对整治复耕后规模化统一经营撂荒地的主体,统筹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政策性农业保险等相关农业资金项目,予以倾斜支持。

第十条 对治理撂荒地成效进行评价激励,对成效好的责任主体予以奖励激励;对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成效差的责任主体予以惩戒,失职渎职的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24〕5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严禁私挖滥采乌木的通告

为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规定,现将綦江区(不含万盛经开区)内禁止私挖滥采乌木的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乌木(又称阴沉木、碳化木),是指因地震、洪水、泥石流等自然因素,将地上植物等埋入古河床低洼处或淤泥中,在缺氧环境下,经过长时间的碳化过程形成碳化木。乌木属于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属国家。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方式侵占破坏。

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为乌木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全区乌木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区财政局负责指导属地镇街对已挖掘乌木的处置工作;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巡查和制止私挖滥采乌木的行为;其他区级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管理乌木。

三、私挖滥采乌木造成非法占用、破坏土地,破坏种植条件的,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

四、私挖滥采乌木造成林木毁坏的,区林业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区林业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私挖滥采乌木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区水利局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私挖滥采乌木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七、私挖滥采乌木违反治安管理的,区公安局依法给予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工程施工中,发现乌木资源,施工单位应立即向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和当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就地实施保护,不得私自处理。

九、鼓励群众对私挖滥采乌木的行为进行举报,如情况属实,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参照《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綦规资发〔2020〕208号)予以奖励。

举报电话: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023—85890048

区财政局 023—48662397

区水利局 023—48612224

区农业农村委 023—85880543

区林业局 023—48662353

区公安局 023—110

特此通告。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4〕6 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 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3〕10号)、《重庆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23〕76号),持续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重庆市綦江区进一步完善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0 日

重庆市綦江区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完善全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3〕10号)《重庆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23〕7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建村、实镇、强区”总体思路,推动我区全面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备、服务优质、贴近群众、治理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到2027年,全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均衡,医疗服务质量、区域辐射力位居渝南黔北地区前列,公共卫生服务和应急处置能力全面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卫生健康人才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全方位全周期数字健康服务新模式和整体智治机制全面建立,全区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到2035年,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和优质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全区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市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规划,完善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布局。

1.夯实城乡医疗卫生服务网底。优化村卫生室设置,根据镇村形态变化和人口迁徙流动情况,因地制宜合理设置村卫生室。对临近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人口低于800人的行政村,以及短期内缺少合格乡村医生的行政村,通过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期巡诊、派驻以及邻(联)村延伸服务等方式,实现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镇村全覆盖。强化镇卫生院建设,到2027年,全区新创建甲级镇卫生院3个、乙级镇卫生院5个,使甲级街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不低于35%,乙级及以上街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不低于90%,东溪镇中心卫生院、赶水镇中心卫生院建成区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布局,到2027年,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在社区外,其他社区原则上每0.8万—2万人规划设置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古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文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社区医院,到2027年,全区建成社区医院3个。(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

2.完善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布局。2025年前,建成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完成专科三甲创建,区精神卫生中心打通院区建成投用。持续巩固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三甲以及区精神卫生中心三级创建成果,稳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落实《綦江区和石柱县卫生健康协同发展协议》,协助石柱县开展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三级创建和基层医疗机构等级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

3.推进区级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下沉。以区人民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区中医院为轴心,推进区、街镇医疗机构学科共建,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医疗质量同质化水平。依托区人民医院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全科)、区中医院重庆市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帮扶古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文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赶水镇中心卫生院等开展基层实践基地建设,逐步扩大自主培养实用性医学人才规模,提升实训基地人才培养能力。(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



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4.强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骨干,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军民融合、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实施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创建工程,到2025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功创建三级疾控中心。区人民医院加强感染科病区建设,区中医院规划建设感染性疾病病区,实现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设置全覆盖。按市级统筹,建设完善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按照平战结合模式,提升区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能力,加强专业化卫生应急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二)强化内涵,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5.加强重点专科学科建设。依托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江苏省人民医院的品牌管理、科研技术的引入、培养和平移,提升卒中、创伤、胸痛、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五大中心”建设内涵。加强国家级和市级重点(特色)专科申报和建设工作,到2027年,区人民医院和区中医院力争分别获批3个以上国家级、5个以上市级高水平临床重点(特色)专科建设项目,支持区妇幼保健院创建重庆市区域妇幼保健中心,持续提升区级临床重点(特色)专科评审水平,以学科带动技术,促进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到2027年,力争建成市级公共卫生重点学科(专科)3个。(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

6.推进医学人才引育。大力引进医学中高端人才,加快推进后备人才培育储备,到2027年,力争引进市级以上医学人才1名,每年引进硕士以上医学人才不少于30人。加强骨干人才扩面,遴选骨干技术人才,培育人才梯队。采取定向培养、紧缺人才招聘、自有人才培育等形式,加强基层实用人才培养。遴选骨干技术人才,培育区内人才梯队。实施“巴渝岐黄”人才工程,资助中医药人才开展创新性、探索性和应用性研究。建设中医药骨干人才和基层人才培养基地。加大岐黄学者、市级名中医等高级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到2027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3.39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4人,每百张床位临床药师数达1人。(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社保局)

7.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强化全区医疗机构基础质量安全管理,开展全面提升医疗质量三年行动,巩固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加强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医疗机构关键环节和行为管理,加强医务人员、药品器械、医疗技术管理,提升门(急)诊、日间医疗、手术质量安全,提高急难危重症救治能力,提高电子病历分级评价等级。深化医疗机构药学服务改革,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实现药品使用智能监测,规范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加快推行区域处方前置审核,实现区内医共体统一药学服务,扩大药品衔接范围。(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

8.加快卫生健康科技创新。推动高水平医学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以疾病预防和临床需求为牵引开展医学科技创新,力争到2027年完成重庆市高血压精准治疗实验室建设。聚焦重大慢性疾病、中医药传承创新等开展技术攻关。推进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研究型医院建设,加大对研究型医院的配套政策支持,研究型医院科研经费投入占本机构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专科医院不低于3.5%)。持续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政产学研医”协同发展。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为基础,争创市级转化医学研究中心,系统整合科研成果转化政策和机制,培养转化医学人才。(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

(三)创新模式,增强医疗卫生服务群众获得感。

9.推进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医共体建设,持续开展“医通、人通、财通”改革,统筹建设医学影像、心电诊断、医学检验、病理、消毒供应等共享中心。做实“区聘镇用”“镇聘村用”改革,逐步推行区镇村一体化管理。

对医共体加强监督考核,建立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落实医共体牵头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监督管理责任,强化激励约束。发展中医药服务、妇幼健康和心理健康等专科联盟建设,发展远程医疗协作网,扩大优质专科资源辐射面,重点建立“科对科”协作机制,加强学科共建,有效提高区级医院和基层医院诊疗水平。健全区内巡回医疗派驻服务工作机制,保障“潮汐式”医疗援助服务。(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医保局)

10.健全家庭医生制度。完善家庭医生签约运行机制,引导医共体内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医生参加家庭医生服务团队。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医保基金和居民个人共同负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政策。开展“智慧家医签约”服务,为签约居民在线提供慢病管理等服务,丰富签约服务内涵,推进个性化服务包签约,提升签约居民感受度,逐步形成家庭医生首诊、转诊和下转接诊的服务模式。到2027年,全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覆盖率达到81%。拓展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范围,按照“一人一档一属地”原则,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涵盖医疗和公共卫生等信息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并逐步向居民开放,引导其加强自我健康管理。(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

11.促进医养结合。完善医养结合服务,引导符合条件的一级和二级医院、镇卫生院转型为老年医院或护理院(中心),到2027年,力争城区设立1所护理院(中心)。推进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学科水平提升。推动居家社区医养服务,实施社区医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改建、扩建或新建一批镇(社区)医养中心或康养中心。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家庭病床服务、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实施医养结合示范建设项目,积极创建全国示范区、全国示范机构。(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医保局、区民政局)

12.加强防治结合。健全医防协同机制,推进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区内医共体协同发展,结合“一中心、四板块、一网格”工作体系,建立社区疾病预防控制片区责任制,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制定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明确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人员岗位职责和配备要求。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升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的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公立医院科普教育基地作用,对本辖区内孕产妇、婴幼儿、学生、职业人群和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的健康促进和预防保健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3.发挥中医药重要作用。提升中医药服务可及性,提升街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服务能力,到2027年,力争建成5个精品中医馆、3个示范中医馆,使精品中医馆、示范中医馆的比例分别达到20%和10%。建设市级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2—3个,巴渝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至少1个。发挥中医“治未病”特色优势,区中医院持续提升“治未病”科服务能力。实施“良方妙计寻宝行动”,推动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和广泛应用。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播,保护传承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养生保健方法。推动中医药文化知识纳入中小学传统文化教育课程。(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

14.改善医疗卫生服务体验。促进服务连续性,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疗机构设立慢病联合门诊,落实用药目录衔接统一、处方流转制度。二级及以上医院采用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MDT)。提升服务便捷性,提高预约诊疗比例,推广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简化退费流程。鼓励有需求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延长诊疗和疫苗接种门诊时间。推行“渝康健”便民服务,探索“就医一件事”,推进“云医院”建设,推广“出生一件事”、药品零售集中配送流转、企业职业健康管家等服务。持续提高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进一步推进川渝两地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增强服务舒适性,持续推进“美丽医院”“智慧医院”“五心”妇幼保健院、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推进“平安医院”建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责任单位:区卫



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公安局)

(四)整体智治,提升城乡医疗卫生服务管理能力。

15.加快数字健康建设。协同建设数字健康大脑分区,构建卫生健康大数据资源池,融合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医疗健康全要素数据,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形成数字健康底座。参与数字健康支撑体系,改造现有信息网络系统,配合统筹建设医疗云计算、健康医疗大数据、医学人工智能、区块链等行业共性基础设施。探索数字健康应用场景,按照多跨协同、高频使用、惠民有感原则,按统一部署,配合数字化重塑卫生健康服务流程,积极推行数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新模式。推动数字健康协同管理,配合构建跨部门卫生健康数据共享机制,强化疾病预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等应用系统数据集成和业务协同。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推动区域卫生健康治理向整体智治和高效协同转变。(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发展改革委)

16.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党建工作,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健全医院运行管理机制,完善院内规章制度,发挥“专家治院”作用,推动数字化转型,完善后勤管理,培育医院文化,加快推动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健全医院绩效评价机制,实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完善以公益性为导向、以健康产出和服务质量为主要指标的绩效考核体系,增加分级诊疗有关指标的权重,按照管理层级和机构类型分级分类实施考核评价。(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7.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监管。开展清廉医院建设试点示范,健全防治腐败制度,建立行业源头治理体系,打造具有辨识度的清廉品牌。加强医疗卫生法治建设,健全合法性审查制度,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配备专兼职法务人员,加强对全体人员学法用法的考核,提升全员法治意识。探索开展卫生健康领域法治重点城市和法治医院建设。规范社会办医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社会办医跨部门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社会办医依法执业,规范社会办医宣传行为。加大医疗卫生领域的监督执法力度,常态化开展打击医疗机构欺诈骗保行为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

(五)协同联动,提高医疗卫生治理效能。

18.完善政府投入机制。保障公共卫生投入,落实政府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投入保障责任,落实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经费保障政策。强化全区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方面的规范作用。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全区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加强对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倾斜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

19.深化价格和支付方式改革。落实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及时执行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政策。落实“互联网+”医疗服务、上门提供医疗服务等收费政策,落实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的医保政策。落实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按疾病诊断有关分组(DRG)付费改革。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服务在医疗服务总量和医保基金支付中的占比。推动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提质扩面。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

20.推进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推进公立医院人员总量备案管理,按照中央、市级统一部署,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稳步推动医共体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统筹使用,人员统一招聘和管

理。完善公立医院岗位管理制度,简化基层医务人员招聘程序。深化卫生专业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临床医疗、公共卫生等各类人才职称晋升配套政策,强化用人单位人才发展主体责任,建立公立医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才发展指数。全面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建立健全适应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绩效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公立医院及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合理核定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允许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自主开展有偿社会服务,取得的事业收入可作为超额绩效的经费来源。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人员收入不低于所在医疗机构人员平均收入水平。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落实基层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政策。根据市级政策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做好乡村医生社会保障工作,探索乡村医生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各村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细化工作举措,落实各项任务,因地制宜加强体制机制创新。

(二)健全工作机制。区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协同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及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推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建立重点任务台账,形成闭环管理,建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监测评价机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有关部门要充分认清重庆作为全国综合医疗改革试点省份的重要意义,围绕改革目标和重点任务,积极宣传工作进展和成效,做好政策解读和有关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綦江府办〔2024〕6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 2024 年春季房地产展示交易 会优惠政策及兑付办法的通知

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綦江区 2024 年春季房地产展示交易会优惠政策及兑付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 日

重庆市綦江区 2024 年春季房地产展示交易会优惠政策及兑付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促进消费、扩大内需等有关会议精神,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促进我区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决定举办綦江区 2024 年春季房地产展示交易会,现将优惠政策及兑付办法明确如下:

一、优惠政策

从 2024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以重庆市不动产交易登记管理系统网签时间为准),个人购买綦江区内新建商品住房、商服用房、办公用房、车位并向税务机关完清契税的,商品住房、商服用房、办公用房按实缴契税金额的 50% 给予奖励补贴,车位按实缴契税金额的 100% 给予奖励补贴。本次房交会期间,优惠范围不含二手房、限价商品房和安置房,个人申报商品住房、商服用房、办公用房、车位均不超过 2 套。

二、兑付办法

(一)受理时间及单位。

从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止,个人购房者可以委托所购房屋开发企业统一向区住房城乡建委开发科(市民服务中心 B 栋 6 楼)提交购买新建商品房契税奖励优惠申报资料,逾期不予受理。未按期申报的,视为放弃契税补贴。

(二)申报资料。

《綦江区 2024 年春季房地产展示交易会优惠政策奖励明细表》以及完成网签备案的《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购房者身份证复印件和银行卡复印件、契税完税证明原件。

(三)契税兑付时间。

区住房城乡建委对资料进行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购房者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将优惠契税直接支付到购房者个人账户。对享受我区购房契税补贴后申请退房的,需先退还契税补贴,再由区住房城乡建委解除网签合同。

(四)优惠政策咨询电话。

区住房城乡建委:48678230、48678527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48602821

区财政局:48671301

附件:綦江区 2024 年春季房地产展示交易会优惠政策奖励明细表



附件

綦江区 2024 年春季房地产展示交易会优惠政策奖励明细表

填报单位(签章):

制表人:

电话:

制表时间:

序号	业务编号	建设单位	购房者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款金额(元)	契税缴纳金额(元)	收款人姓名	收款人账号	开户行	备注

说明:1.业务编号为《重庆市商品房买房合同》的业务编号。

2.契税缴纳金额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金额一致。

3.收款人姓名应与收款人账号对应,开户行信息应填制完整、准确(至少具体到 XXX 支行),仅限于工行、中行、农行、建行、农商行、三峡银行、重庆银行、邮政银行、民生村镇银行借记卡。

4.不能使用定期存折(卡)、信用卡。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4〕7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特种设备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綦江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版)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5
1.5 事故分级	5
2 组织指挥体系	6
2.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6
2.2 各街镇应急处置机构	7
3 监测预警	7
3.1 监测	7
3.2 预警	7
3.3 预警流程图	10
4 应急响应	10
4.1 信息报告	10
4.2 信息上报流程图	11
4.3 响应分级	12
4.4 先期处置	12
4.5 启动条件	12
4.6 启动程序	12
4.7 响应措施	12
4.8 响应调整和终止	15
4.9 记录保存	15
4.10 响应流程图	15
5 后期处置	16
5.1 善后处置	16
5.2 应急评估	16
6 应急保障	16
6.1 队伍保障	16
6.2 救援装备及物资保障	16

6.3 通信及交通运输保障.....	16
6.4 资金保障.....	17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17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17
9 附则.....	1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辖区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危害,科学有序应对特种设备事故,提高事故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重庆市綦江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办法》《重庆市綦江突发 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特种设备监管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重庆市綦江行政区域(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除外)内发生的特种设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适用范围内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处置工作。

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者附件损坏、失效,或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事故。

铁路机车、船舶和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安全的应急管理,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应急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按本行业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处理。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反应及时、科学处置,部门联动、协同配合的原则。

1.5 事故分级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下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



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或较大特种设备事故时,成立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由区政府联系市场监管工作领导同志担任指挥长,实施对本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园城管委会)(以下简称街镇)、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区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一般或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的组织、指挥、协调处置工作(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1);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专家组、医疗救治组、秩序维护组、舆论引导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处置组等工作组(綦江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工作组职责见附件 2)。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时,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工作应当根据国家、市政府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落实管控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在上级指挥成立之后,配合国家、市级现场指挥部参与现场处置和指挥工作。

2.2 各街镇应急处置机构

各街镇要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长效机制,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特种设备事故临时应急处置机构,负责区指挥部成立之前的信息收集、现场指挥协调,落实管控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加强对街镇临时处置机构的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持。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区市场监管局要组织区域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生产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辩识和评估,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按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等级分为四级。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为一级、可能发生重大事故为二级、可能发生较大事故为三级、可能发生一般事故为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3.2.2 预警发布

一级或二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授权市市场监管局发布。三级或四级预警由区市场监管局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会商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区人民政府提出预警级

别建议。三级或四级预警信息由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区市场监管局发布。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事故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宣传车、农村“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通知等方式，快速、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各界和公众。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区人民政府同意之后，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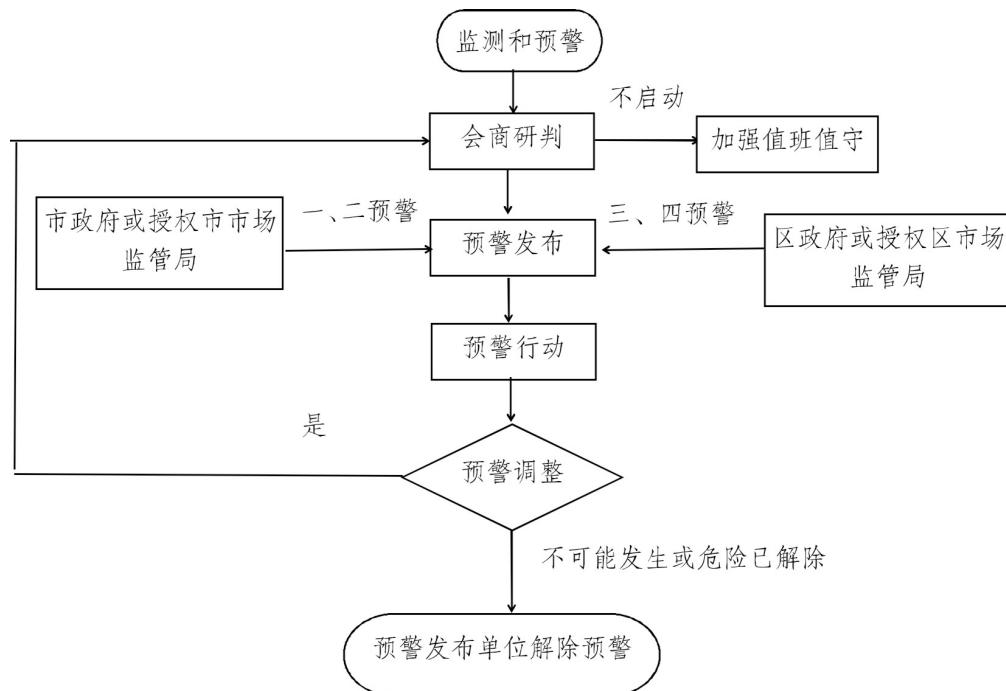
- (1) 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
- (2)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对相关特种设备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
- (3) 组织专家和救援力量排除故障，解除设备危险状态；
- (4) 及时向社会发布最新可能受到特种设备事故危害的警告，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5)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 (6) 转移、疏散可能受特种设备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 (7)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可能受特种设备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活动；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4 预警调整和解除

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需要调整预警级别的，及时按规定调整预警信息；一级或二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授权市市场监管局发布；三级或四级预警信息由区政府或授权区市场监管局发布，确定不可能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由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当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逐步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上级政府可调整下级政府发布的预警级别。

3.3 预警流程图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报送途径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区市场监管局报告(电话:48627115)。区市场监管局接到有关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

查证核实。属于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当在接到报告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书面报告同时抄送街镇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4.1.2 报告内容

电话报告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特种设备种类、事故概要、报告人姓名及联系电话。书面报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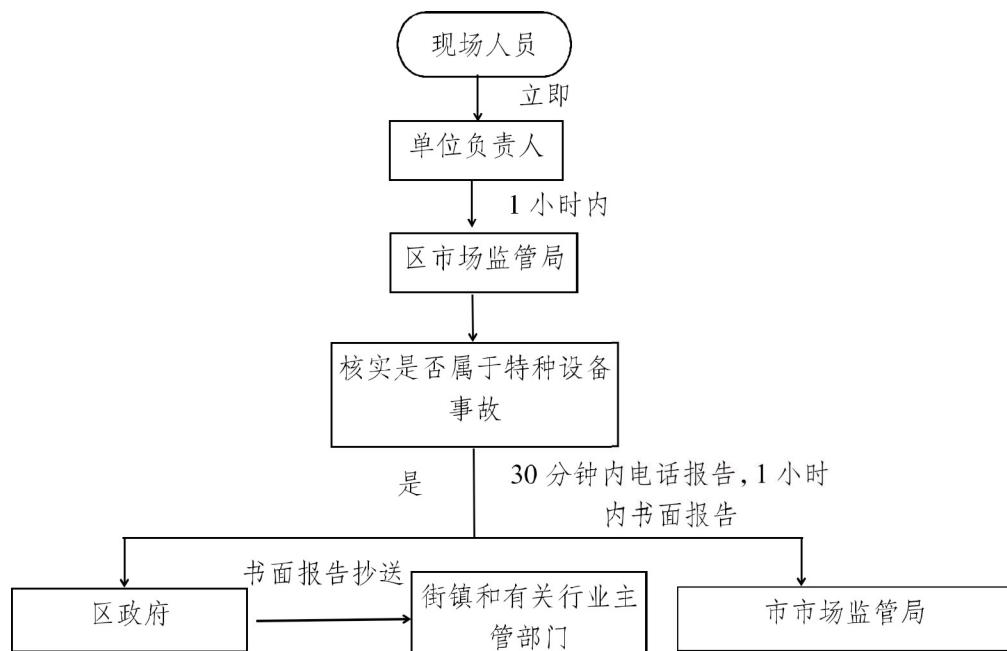
-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
- (2)事故发生简要经过、现场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3)初判的事故等级和事故原因;
- (4)已采取的措施;
- (5)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4.1.3 信息续报

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对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当及时续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的24小时内及时续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4.2 信息上报流程图



4.3 响应分级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

4.4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单位是先期处置的主要责任单位。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应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尽力减少人员伤亡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收集掌握事故情况并报送。事故发生地街镇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应急处置机制组织或协助事故发生单位开展先期处置,组织紧急疏散周边人员,确定警戒区域,对现场进行警戒。

4.5 启动条件

发生(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发生(可能发生)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发生(可能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4.6 启动程序

I级、Ⅰ级应急响应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会商后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报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决定启动I级、I级应急响应;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区市场监管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会商研判后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报区政府领导批准决定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4.7 响应措施

启动I级、Ⅰ级应急响应时,由市政府成立市指挥部;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时由区政府按本预案成立区指挥部,各指挥部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态发展到需向国务院以及驻渝部队请求支援时,由市指挥部协调。

各街镇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接到区应急指挥部指令后,应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和队伍调动办法(方案),出动足够力量(含专家),由领导带队迅速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应急处置。

根据工作需要,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人员疏散。有组织、有秩序地撤离特种设备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受损害、受影响的群众,并组织前往安全区域。

专家会商。根据事故现场的特种设备种类、介质、工艺、材料和结构等特点,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等进行会商,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搜寻救援。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事故现场搜寻救援。

医疗救治。组织充足的医疗资源和力量,紧急救助受伤人员。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做好伤病人员及其家属心理援助。

交通疏导。设置交通管制区域,对事发地及周边交通秩序进行管控疏导,防止交通阻塞瘫痪。开通“绿色通道”,为应急车辆提供通行保障。

安全防护。掌握现场及周边特种设备、地面设施及危险源情况,判断危险状态,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必要时调集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处理。做好事发地周边群众的安全防护。制定现场安全防护方案,严格限制人员进出。应急救援人员、事故调查人员佩戴明显标识、装备专业防护器具,确保安全。

维护稳定。根据事故影响范围、程度,划定警戒区,做好事发现场及周边区域的保护和警戒,维持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污染处置。对于可能发生次生环境污染的特种设备事故,有关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制定环境污染处置方案,采取措施防止、减轻和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舆论引导。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气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持续动态发布事故情况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时间、地点、原因、性质、伤亡情况、应对措施、救援进展、公众需要配合采取的措施、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和临时交通措施等。

4.8 响应调整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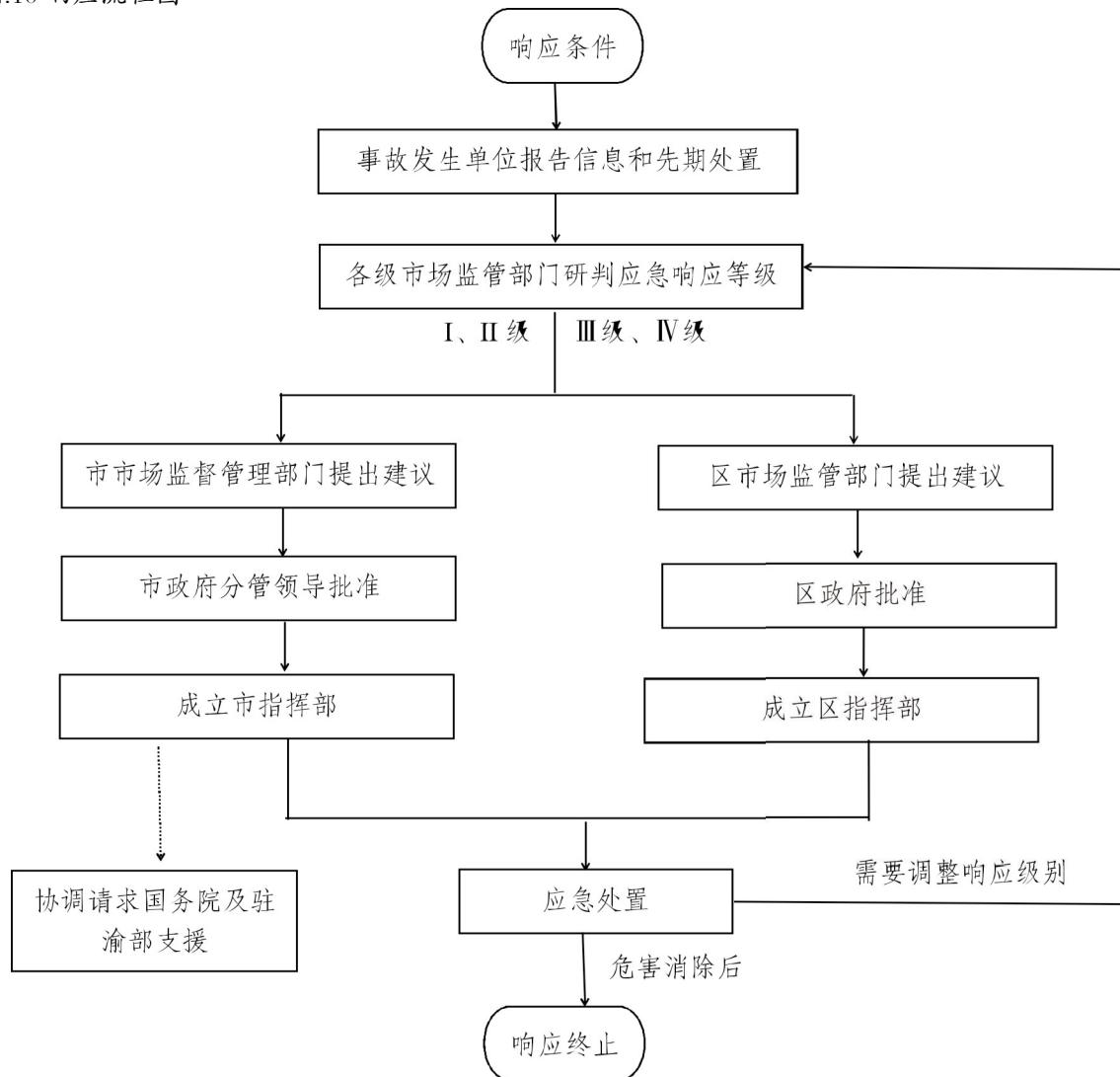
根据形势变化,应当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当特种设备事故的危害有加重趋势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当特种设备事故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及时降低响应级别。

当事故的危害消除后,应及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4.9 记录保存

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4.10 响应流程图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处置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各街镇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

5.2 应急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指挥部应当组织开展事故应急评估工作,总结事故应对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并及时将事故应急评估报告报送本级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市场监管部门及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辖区内特种设备的分布特点,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开展培训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和协同应急的能力。

6.2 救援装备及物资保障

区政府组织市场监管部门、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镇和有关单位加强专业设备、救援物资和防护器材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储备,保障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存储、调拨和供给。

6.3 通信及交通运输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保障现场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的通信联系,组织、协调基础电信企业现场信息通信。区交通局负责协调应急动力,保障应急救援运输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6.4 资金保障

市场监管部门应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资金等列入预算,保障应急工作需要。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开展特种设备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预案的牵头编制和日常管理,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工作,原则每5年评估1次。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上级预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修订的其他情况。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9 附则术语解释

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附件:1.綦江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2.綦江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工作组职责



附件1

綦江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指挥部职责

区指挥部由区政府联系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区长任指挥长,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和有关街镇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工作;传达贯彻执行国务院、市政府有关指示、命令和区政府要求;向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基本情况和应对情况;组织调度有关队伍、专家、物资、装备;决定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闭和实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

二、成员单位职责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总工会、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事故发生地街镇政府、事故发生单位(企业)。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发布先期处置权威信息,负责媒体记者接待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做好网上舆情监测和舆论导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澄清网络谣言。

区经济信息委:指导化工园区及化工企业和供电、燃气等单位做好应对工作;根据调拨需求统筹提出应急医疗储备物资的调用方案,调用应急医疗储备物资;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商做好应急处置通信保障;参与相关的特种设备应急评估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负责现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协助现场及周边区域人员疏散;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及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负责现场排爆和清理工作,组织现场民爆器材的搜集和保卫并转移到安全地带;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区民政局:负责协助有关街镇人民政府做好罹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和受影响群众生活救助。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对事故现场及周围区域环境进行应急监测,配合相关部门提出控制建议,指导消除事故现场遗留的危险物质。

区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运力,开通“绿色通道”,为应急处置车辆提供通行保障。

区商务委:负责组织供应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生活物资。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单位开展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医护人员、紧急医学救援装备等卫生应急力量的指挥调度;协调落实医疗救治措施,根据需要调派卫生应急专家和队伍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调运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所需物资;监督检查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启动执行情况;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涉及事故的单位启动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提出相关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方案,提供抢险救援技术支持;参与特种设备应急评估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为事故现场人员疏散等提供气象服务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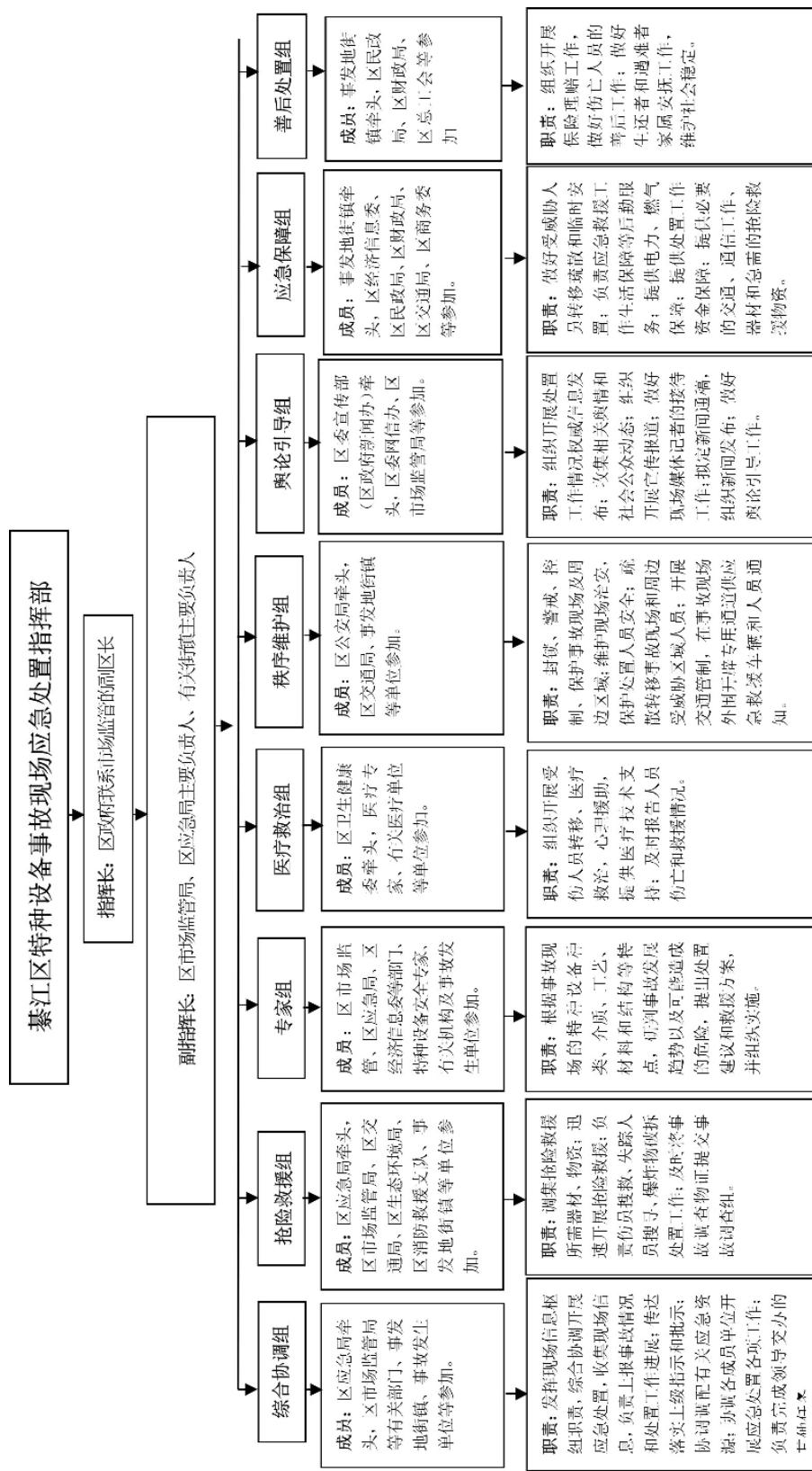
区消防救援支队:参与事故抢险救援,扑灭事故火灾;协助提供控制泄漏方案;实施现场抢险搜救受伤人员;配合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灾后洗消工作。

事故发生地街镇: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抢险救援,报告事故有关情况,根据本级应急机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牵头开展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为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事故发生单位(企业):负责启动本单位(企业)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对事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负责配合做好应急评估工作,做好伤亡人员善后工作。

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应做好有关应急供应保障工作。

綦江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职责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印发